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5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1411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撤离滑梯舱的舱门打开作动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装有离翼撤离滑梯的波音767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波音电传 M-7240-95-0727 1995 年 4 月 28 日
- 2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67-25A0174 1991 年 8 月 15 日
- 3.FAA AD95-08-11,39-9200
- 4.CAD92-B767-09,39-0878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5-0216 1994 年 2 月 3 日
- 6.FAA AD 92-16-17 39-8327
- 7.OEA 服务通告 3092100-25-002 1991 年 7 月 2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撤离滑梯延迟展开, 而可能影响或妨碍紧急撤离, 要求完成下列工作, 已完成者除外:

1. 在1992年11月25日(CAD92-B767-09, 39-0878的生效日期)之后的18个月内,按1991年7月26日0EA服务通告3092100-25-002检查离翼撤离滑梯门打开/缓冲作动器。在执行本指令四、3段所要求的更换工作以前,以不超过20个月的时间间隔进行重复性检查。

对于按照CAD92-B767-09的要求已经完成这一检查,则要求在按

CAD92-B767-09, 四、1段要求完成最后检查之后的20个月内实施下次的 计划检查。

2. 在1992年11月25日 (CAD92-B767-09, 39-0878的生效日期) 之后 的18个内按1991年8月15日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67-25A0174检查并改装 撤离滑梯舱门的锁闩机构。在本指令

生效日期之前完成了本段所要求的工作,即可终止CAD92-B767-09,四、 2段要求的工作。

- 3. 在本指令生效日期之后的两年内, 按照1994年2月3日波音服务 通告767-25-0216,使用一个新的改进了的作动器,更换紧急离翼滑梯 系统现装的舱门打开作动器。完成更换工作后则终止本指令四、1段的 重复检查要求。
- 4. 本指令生效两年后, 仅允许0EA件号为5262100(波音件 号:S416T208-12)的紧急离翼撤离滑梯系统的舱门打开作动器安装在 飞机上。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5月2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5月14日
- 七. 联系人: 张森 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(010)4562158